

这些情形是否属于无证驾驶？

核心阅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要受到治安处罚,在出了车祸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往往不予理赔。那么,准驾不符、驾照暂扣期间或超过有效期仍驾车的,是否属于无证驾驶呢?



1

准驾不符,属于无证驾驶

● 案例 ●

王某是位货车司机,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驾照。一天,王某借朋友的两轮摩托车外出办事,途中因闯红灯被执勤交警拦住。交警经检查发现王某持的是B2驾照,说其“准驾不符”的行为违法,遂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处罚决定书上写明的处罚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只是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

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可王某是有驾照的,只是“准驾不符”。那么,准驾不符也属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吗?

● 说法 ●

准驾不符应视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即无证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2款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国法秘函[2005]436号)中指出:“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

本案中,王某取得了准驾车型为B2的驾照,但B2准驾车型中不包括两轮普通摩托车,故其行为显然属于无证驾驶。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的相关规定对王某作出的处罚是适当的。

2

驾照暂扣期间驾车,属于无证驾驶

● 案例 ●

邵某因违章驾驶被暂扣驾照6个月,本该好好反省,但邵某心存侥幸,还经常驾车上路。一天,邵某开车办事途中不慎撞倒骑车的戴某,致戴某受伤住院。交警部门认定邵某负事故全责,戴某无责任。邵某认为自己肇事给戴某造成的各项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而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邵某的驾照处于暂扣状态,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故交强险免赔;另双方在商业三者险合同中约定有“投保人在驾照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的,保险人免责”的条款,因此戴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邵某自行赔付。

● 说法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8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这就从法律层面否定了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人的合法驾驶资

格。驾驶证是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行政许可,而暂扣驾照是对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直接导致驾驶人此前获得的行政许可暂时中止,在此期间,驾驶人并不具有有效的驾驶资格许可,此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说,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实质上为无证驾驶。

本案中,保险公司认为邵某在驾照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属于无证驾驶,这种认识符合法律规定。

3

驾照超有效期仍驾车,不一定构成无证驾驶

● 案例 ●

一天,朱某驾车不慎撞上绿化带,造成绿化带和机动车受损。交警认定,朱某负事故全责。他的驾照在发生事故时已经过期,因疏忽未及时换领,但也只是过期2个月。在理赔时,保险公司认定这种情况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并以此为由拒绝理赔。那么,驾照过期后仍驾驶车辆属于无证驾驶吗?

● 说法 ●

保险公司的处理是错误的。认定“未

取得驾驶资格”不能泛化。未取得驾驶资格包括未初始取得驾驶证和取得后被注销两种情况。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并不一定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9条第8项规定,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予以注销。可见,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并不当然导致驾驶证被注销、驾驶资格灭失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逾期不足1年的,并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规定:“机动车在驾驶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是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也说明了驾照超过有效期但尚未注销前驾驶车辆的,不属于“未依法取得驾驶证”的情况。

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朱某的情况显然不属于无证驾驶。 潘家永



读者信箱

老板食言,员工能否凭借电子欠条索要欠薪?

编辑同志:

我从个体工商户李某经营的超市离职后,经双方协商,李某在微信上利用“腾讯电子签”平台向我出具了一份电子欠条,这份电子欠条详细载明了彼此的身份信息、欠薪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并在电子签章处签署了名字。可到期后,李某不但没有支付,反而否认欠薪。请问:在电子欠条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情况下,我能否据此起诉索要欠薪?

读者 赵琳琳

赵琳琳读者:

你可以凭借电子欠条起诉索要欠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电子签名法》第3条、第14条也分别指出:“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与之对应,只要电子欠条的产生源自双方合意,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即应当视为书面形式并合法有效。

结合本案,基于你与李某认可通过“腾讯电子签”平台出具电子欠条,电子欠条详细载明了彼此的身份信息、欠薪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并在电子签章处签署了名字,相关信息实时上链存储后,可以随时调取查用,表明符合“可靠电子签名”要件,故依法具有与手写欠条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即在你持有电子欠条的情况下,如果李某否认却无法举证推翻,自然也须“承担不利的后果”。

律师 颜东岳